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7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
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3/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签订《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公司成为其"沐曦"品牌GPU产品特定行业总代理商达成合作。
●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在2024年和2025年以行业总代理商身份每年完成1万颗GPU产品的进货业绩目标。同时，公司将向沐曦先期下达人民币1.5亿元曦云C系列GPU产品框架订单并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订金。
● 本《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基于本次合作事项的重大性，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二)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沐曦先期下达人民币1.5亿元产品订单并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订金，为展示业务信心，该笔订金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按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若后续发生因公司减少或取消执行订单导致订金被没收的情况，将由梁建华先生自行承担订金损失。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了公司在2024年和2025年对"沐曦"品牌指定代理产品的进货业绩目标，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首次承接GPU产品代理的新业务模式下，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因考核任务未达标，存在导致采购订单供应量下浮、供应价格上浮及协议终止的风险。
(四)根据《合作协议》，沐曦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开始供货，从公司下达先期订单至供货的周期较长，后续公司将在收到下游客户明确需求时下达订单，决定采购时点和数量，公司判断在当前卖方市场行情下，可通过收取预付货款方式为后续下达订单提供资金支持，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述收取预付货款方式不足以支持公司下达订单，可能存在公司无法完成销售目标的风险，或若未来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货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的风险。
(五)基于本次合作事项的重大性，本《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沐曦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就公司成为其"沐曦"品牌GPU产品特定行业总代理商达成合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在2024年和2025年以行业总代理商身份每年完成1万颗曦云C系列GPU产品的进货业绩目标。同时，公司将向沐曦先期下达人民币1.5亿元曦云C系列GPU产品订单并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订金。为展示业务信心，该笔订金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按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若后续发生因公司减少或取消执行订单导致订金被没收的情况，将由梁建华先生自行承担订金损失。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基于本次合作事项的重大性，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T58K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705.508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沐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渠道合作级别为：全国行业总代理商
甲方授权乙方渠道行业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能建、中国交通以及"东数西算"算力节点客户处。
2、乙方负责甲方品牌产品在乙方合作范围的销售和推广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乙方上述授权行业范围以外销售甲方品牌产品，也不得向授权行业之外的最终用户销售甲方品牌产品。
(二)业绩指标、订单、供货与付款
1、乙方代理业绩指标：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从甲方处进货目标业绩，指标为1万颗/年曦云C系列GPU产品，年度业绩指标考核以2024年12月31日前以及2025年12月31日前货款到甲方账户为准。
2、基于甲方授权乙方为全国行业总代理商的身份，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先期向甲方采购人民币1.5亿元曦云C系列GPU产品。
3、甲方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开始供货，甲方供货周期一般为30天，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约定为准。
4、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5工作日内支付订金人民币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
5、乙方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具体订单。
6、任务划分：合同有效期内分为四个考核任务期，每年的每季度为一个任务周期，乙方年度业绩从2024年第3个季度开始考核，截止到2024年第 3 个季度末累计完成任务额应为该年业绩的30 %，第 4 个季度末累计完成任务额应为该年业绩的 100 %。2025年第3季度末累计完成任务额应为该年业绩的30 %，第 4 个季度末累计完成任务额应为该年业绩的 100 %。
若乙方未完成任一考核任务期要求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经销商级别且可自主根据乙方的采购订单进行20%-30%的下浮供应以及对乙方的供应价格进行5%-10%的上浮调整，调整通知自甲方发送至乙方时生效，调整通知作为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均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约定执行。
若乙方任一考核任务期未达标，且未达到考核要求额的5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甲方发送乙方时生效。若乙方超额完成任务，甲方应对乙方奖励不超过超额部分3%的货款或同等价值产品货物的奖励。
7、乙方需要从甲方处进货的，需向甲方提交订单。每批货物的具体供货要求与付款条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订为准）进行约定。
(三)权利与义务的主要内容
1、甲方负责制定产品的销售政策并有权调整统一市场价格。
2、在下列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乙方与国内非甲方的任何公司或个人在GPU相关产品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乙方对产品进行降价或倾销，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低于甲方指导价出货，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销售，跨行业销售甲方授权产品。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销售、经销、代理或其他方式推销国内非甲方的GPU产品。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销售培训，支持、促进乙方的销售和服务工作。
4、乙方作为甲方的全国行业总代理，甲方承诺乙方所代理的产品同等条件下享受最低的折扣以及价格，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代理折扣及价格，代理折扣最高不超过甲方市场指导价的八折。
(四)违约责任的主要内容
1、甲方未按照订单或购销协议及时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应发未发货订单或购销协议金额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承诺给予乙方同等条件下最低代理折扣及价格的，甲方须补差对应金额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方承诺订金限使用于对应乙方代理产品、货物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情形，如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订单或购销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完成订金或者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该笔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十个工作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
5、乙方下单或支付订金后即视为乙方先期向甲方采购人民币1.5亿元曦云C系列GPU产品进行备货准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取消或者减少下单数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订金。
(五)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通过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日一个月前，三方可以协商续约事宜。

三、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沐曦是国内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GPU芯片企业，其产品主要聚焦于智算、通用计算等前沿创新领域。随着国内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的加速发展，公司持续看好未来算力需求将给国产GPU芯片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算力、数据和人工智能方向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机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亦不确定，主要根据《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确定，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二)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沐曦先期下达人民币1.5亿元产品订单并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订金，为展示业务信心，该笔订金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按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若后续发生因公司减少或取消执行订单导致订金被没收的情况，将由梁建华先生自行承担订金损失。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了公司在2024年和2025年对"沐曦"品牌指定代理产品的进货业绩目标，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首次承接GPU产品代理的新业务模式下，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因考核任务未达标，存在导致采购订单供应量下浮、供应价格上浮及协议终止的风险。
(四)根据《合作协议》，沐曦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开始供货，从公司下达先期订单至供货的周期较长，后续公司将在收到下游客户明确需求时下达订单，决定采购时点和数量，公司判断在当前卖方市场行情下，可通过收取预付货款方式为后续下达订单提供资金支持，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述收取预付货款方式不足以支持公司下达订单，可能存在公司无法完成销售目标的风险，或若未来需要公司垫付部分货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的风险。
(五)基于本次合作事项的重大性，本《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全国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04,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杲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016	0	0
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016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01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5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22,142,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549,550.04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549,550.0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1%，业绩同比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1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1月2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3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 =7.177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1月2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13.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0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6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5%及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1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力"）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结果的主要内容：2023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3,61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转让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财务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通知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可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权益类不再属于许可范围），须于近期退出持有的权益类有价证券。财务公司拟在股份转让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创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3,61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财务公司和创新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一致行动人。

二、转让结果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财务公司发来的《关于本公司转让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财务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3,615,6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创新投资，转让价格9.00元/股，本次转让已实施完毕。本次转让前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1,588,074	44.43%	1,251,588,074	44.43%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5	12.90%	363,292,165	12.9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15,600	0.13%	0	0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3,615,600	0.13%
合计	1,618,495,839	57.46%	1,618,495,839	57.4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转让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6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矿业协会文件《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硼锂矿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书（藏矿协【2023】18号）。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编制依据较充分、目的明确、研究范围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厂址论证、生产方法和技术水平较为恰当，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对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职业健康、劳动安全进行了评价，经济合理、技术可行：1)《可研报告》设计开采对象主要为龙木错盐湖中的液体硼矿、锂矿，其资源量条件、矿山生产能力验证、矿山服务年限测算、市场价格、企业经营成本与效益预测等多因素综合论证，矿山年产2.5万吨硼砂和7万吨碳酸锂的方案较为可行。2)《可研报告》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以龙木错盐湖卤水为原料，采用吸附等工艺生产碳酸锂，经前期论证，采、选工艺较为合理。3)《可研报告》投资估算的项目构成合理，技术经济及财务分析较为全面，项目经济效益较为理想；同时，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可促进当地就业、农牧民增收和地方经济发展，项目总体可行。
二、审委会同意《可研报告》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对专家组个人意见对照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需说明的问题和建议：1)矿山工程建设前期，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提硼、锂技术的再试验和研究，确保设计指标在生产过程的落实和提高；2) 矿山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时间较为久远，湖水 Li^+ 浓度可能发生变化，建议企业下一步加强对湖区资源的勘探，开展矿区储量核实工作，进一步探明矿区液体资源赋存条件。
公司将督促国能矿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推动该项目的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满足经济开发效益及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后续开发仍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及实际产能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4.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9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15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53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20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0.00	0.00	1,5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02,800.00	84,700.00	718.55	1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9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